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凤登环保”）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

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和/或结论，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文件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四个经营机构（营销中心、采购中心、兰溪基地、绍兴基地）和九个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中心、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安环管理中心、研发中心、投资中心），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28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 日，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并于 1996 年 11 月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手续，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



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四个经营机构和九个管理机构，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等相关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29号”的无保留结论的《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12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4,013.78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

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人民币 97,260,705.45 元、148,558,326.48 元、141,825,662.26 元，合并报表项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640,245.47 元、576,941,871.06 元、614,647,380.4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已合法有效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但 1993 年开业登记时的验资程序未对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实收股本进行验证，1996 年办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手续时未按相关规定重新履行验资程序。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相关股东出资的财务凭证，发行人设立时的募股过程及股东出资情况清晰，且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股东出资情况已于 2000 年 5 月由兰溪市审计局审计确认，并已于 2022 年 6 月由天健会计师进行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相关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及认购股份比例均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核查，兰溪化肥厂以全部资产改组设立发行人已由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相关出资由兰溪会计事务所评估和验证核实并出具了“兰会

所（1992）2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兰会所（1992）22号”《兰溪市化肥厂资产净值验证报告书》，评估结果由兰溪市财政税务局调整确认。发行人成立时，兰溪化肥厂将其全部资产投入发行人，原有相关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担，兰溪化肥厂在发行人设立后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兰溪化肥厂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190名，包括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172名，其中，未能办理股份核查确认手续的6名股东（3名已注销法人和3名已故暂未办理继承手续的自然人）名下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3名已注销法人股东和3名已故个人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托管登记的股东中存在9家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建立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属于《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中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恩贝集团持有发行人145,122,4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17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季强。

经核查，元中和生物于 2001 年受让发行人全部国家股并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季强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1 年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变化，但均为元中和生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季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01 年的国家股转让已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国家股转让过程中存在未按时支付价款、未及时清缴国家股股利、未及时移交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等问题，但均已得到妥善解决并已取得金华市政府的确认并报请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行人国家股转让以来存在股份代持、未按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申请纳入监管并办理定向发行核准的瑕疵，但有关股权变动过程清晰，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规范，不再适用非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

批准、核准或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项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8,025,040.37 元、566,757,344.08 元、613,818,272.30 元和 362,973,938.97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5%、98.23%、99.87%和 99.7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康恩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胡季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之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康恩贝集团的控股股东元中和生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元中和生物、康恩贝集团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

- (1) 东阳投资；
- (2) 兰溪康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杭州燕半盏燕窝有限公司；
- (4) 杭州稼捷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6) 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 (7) 康恩贝集团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8)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 (9) 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 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 杭州金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元中和生物、康恩贝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计 21 家。

经核查，除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季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还包括上市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康恩贝股份相关公告，康恩贝集团于 2020 年 5 月向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康恩贝股份 533,464,040 股（占康恩贝股份股本总额的 20%），2020 年 7 月 1 日，该等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康恩贝股份的控股股东由康恩贝集团变更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胡季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康恩贝股份控股股东变更前，康恩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康恩贝股份控股股东变更后 12 个月内，康恩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在康恩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包括：

- (1) 康恩贝股份；
- (2)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3)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 (4)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 (5) 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6)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7) 浙江康恩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8) 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 (9) 杭州康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兰溪兰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义乌市华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溪兰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华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35,361,709 股、21,467,600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7890%、5.9428%。

## 3、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

(1) 与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 发行人董事（陈岳忠、王明霞、吴仲时、余斌、胡北、章磊、陶礼钦、任其龙、冯晓）、监事（蔡启宇、王井明、童颖宏）、高级管理人员（章磊、董强富、沈溪辉、叶佳）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康恩贝集团、元中和生物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国平、张伟良、董树祥、陈丽鸳）。

#### 4、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主要关联企业：

(1) 实际控制人胡季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兰风合伙、义乌华义及其一致行动人；

(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以上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在上述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包括：

- (1)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 (3)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 (4)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 5、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包括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凤登”）、绍兴凤登绿能环保有限公司、西安凤登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潍坊瑞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瑞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另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浙江名凡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凡纺织”）。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名下的名凡纺织出资实际为代元中和生物持有，该公司存续期间，发行人未实际向名凡纺织缴

付出资，名凡纺织亦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自设立至注销期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或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元中和生物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名凡纺织有关事项而被追究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赔付、损失补偿、罚款缴付等责任，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一家参股公司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3）接受关联方担保；（4）关联方资金拆借；（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6）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7）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8）受让关联自然人持有的绍兴凤登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采购/接受劳务、销售/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结合交易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受让关联自然人持

有的绍兴凤登股权是为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受让股权的价格结合绍兴凤登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且与受让非关联自然人股东的价格相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向关联企业拆借资金、通过关联企业代发工资和代缴社保/公积金、为关联企业提供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不规范情形，但有关资金拆借已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计息，且相关不规范事项目前均已得到纠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目前适用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为尽量减少并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兰凤合伙、义乌华义均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品、保健品、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绍兴凤登目前拥有 6 宗面积共计 250,11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地上面积共计 73,785.82 平方米的工业、办公用房，以及 35 处建筑面积共计 1,698.52 平方米的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其中部分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已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兰江街道上园路的厂区南侧有 8 处建筑面积共计 2,235.01 平方米的仓库、配电房等配套用房，因全部或部分坐落宗地现为上海铁路局授权经营的铁路用地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厂区另有 3 处建筑面积共计 413.7 平方米的配置间、真空泵房和传达室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铁路用地原为兰溪化肥厂使用的划拨用地，相关宗地变更为铁路用地之前，兰溪化肥厂已建成部分房屋，就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后续将根据自身规划情况以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拆除或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因证载全部或部分坐落宗地现为上海铁路

局授权经营的铁路用地，发行人位于兰江街道上园路的厂区另有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2,895.90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仍登记在丰登化工名下而未能办理更名手续。就该等房产，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所有权，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库、生产辅助用房或暂时闲置，可替代性较强且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建筑工程规划、房屋建筑物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胡季强及康恩贝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坐落于铁路用地的房产或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报批报建手续、权属登记存在瑕疵，导致凤登环保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不动产，或涉及行政处罚、损失赔偿、搬迁整改的，其将无条件代凤登环保承担相关罚款缴付、赔付、损失补偿等责任，以确保不会给凤登环保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为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有关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建筑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可能的罚款缴付、赔付、损失补偿等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无形资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独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及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与浙江大学共同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共同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凤登单独拥有 7 项发明专利



及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与宁波领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凤登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凤登单独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与金华金湖软件有限公司、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共同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备案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域名,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凤登拥有 1 项注册域名。

## **3、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2 辆机动车的所有权。

## **4、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 **5、发行人财产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登记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使用他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与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开展项目合作,对金千线凤登环保配套项目进行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 4,718 平方米,含 1,800 平方米单门式钢架式结构钢棚 1 座,经营业态为“戊类物品堆场”。根据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可基于该协议约定,在铁路使用地上使用建成的钢棚及场地附属设施设备,作为戊类物品堆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并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付清该合作协议约定的使用费。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1) 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2) 技术许可使用协议;(3)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作协议;(4)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约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

述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事项包括：

（1）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陆续收购绍兴凤登合计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绍兴凤登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取得潍坊瑞陆 5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潍坊瑞陆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向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源”）收购绍兴凤登 16%股权时，安徽昊源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晋煤集团为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控股的国有企业集团。安徽昊源 2014 年向发行人转让绍兴凤登 16%股权，未办理评估备案及产权交易手续，与国有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及晋煤集团批复要求不符，但该次股权转让现已履行完毕，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且安徽昊源及其国资主管机构晋煤集团均已确认相关交易真实有效，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收购绍兴凤登及潍坊瑞陆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绍兴凤登及潍坊瑞陆股权的过程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有关董事会决议及其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和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治理制度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未能按《公司章程》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但发行人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就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提出异议，且参与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投票同意有关审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导致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要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监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决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与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相匹配，系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而发生，除独立董事外，新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辞任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岗位变化、仍在发行人任职，相关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现行适用及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列报其他收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同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或“三同时”等环保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排污监测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至今存在如下废水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

(1)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因临时停产、在线检测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废水标排口 pH 值瞬时超标。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该局已就前述标排口自动记录 pH 值超标情况进行核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3 日，绍兴凤登废水标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排放超标，绍兴凤登对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采取了应急措施；绍兴凤登在采取上述应急排放措施前已向相关部门报备；应急处置结束后，各项指标未再出现超标，未对相关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也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至今不存在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工业有机固废气化及高温熔融高值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节能降耗及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至今存在如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事项：

（1）因氢气充装站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车间、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将发行人纳入 2019 年全省工矿商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的隐患整改工作通过了金华市应急管理局的现场验收。2019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 2019 年省级挂牌工矿商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销号的通知，对发行人等已完成整改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予以销号。

（2）2020 年 8 月 5 日，绍兴凤登发生仓库堆煤自燃起火，绍兴凤登在起火后立即组织扑救并报告，经消防救援，火势于当日扑灭。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绍兴凤登前述事项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自 2018 年至证明出具日，绍兴凤登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2019 年，因操作工艺优化提升产品回收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绍兴凤登生产的硫磺、二氧化碳年产量超过当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年产量。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及绍兴凤登分别申请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了硫磺、二氧化碳的核定年产量。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宗地上建设,该等项目已经企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已办理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被要求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季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岳忠、总裁章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内部职工股设置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已取得有效批准，符合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额、发行比例及发行方式符合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批复要求，但股份认购对象包含部分外部人员，存在超范围发行情形。

### **（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托管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个人股）首次及历次托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瑕疵及规范**

#### **1、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募集过程中，存在如下与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

或募股批复不符的情形：

（1）发行人设立时向 164 名外部人员募集了共计 34.5 万元股份（占当时股本总额的 0.84%），存在个人股超范围募集情形，与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规定不符；

（2）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第二次个人股募集，与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5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中“原批准的股本总额未募集到位的，未募足的部分不准许再募”的规定不符。

## 2、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规范

### （1）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未向认购股份的股东发放股权证；1997 年 7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金华分中心签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证登记托管协议》，为已发行股份办理了登记托管，并由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金华分中心为内部职工股股东统一制备发放了持股凭证，规范了内部职工股（个人股）的股份管理。

### （2）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的核查确认

自 2019 年 5 月起，为进一步梳理历史沿革、规范公司股东名册管理及股利发放工作，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对全体在册股东开展了历史出资变动及持股现状确认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目前在册的 184 名股东完成持股核查确认，完成核查确认的股东人数占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人数的 96.84%，其所持股份数额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99.88%。根据股权托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其已为发行人 184 户股东办理确权手续，确认股数为总股本的 99.88%；未确认股份数量为 426,800 股，占比 0.12%，未确权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根据该说明文件，股权托管公司协同本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确权股东资料的完备性进行了审核，已确认股东的资料符合要求，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 **(3) 历史退出个人股东的访谈**

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转股退出的个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股东在股权托管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签署或提交的相关资料、退出股东领取转让款的相关财务凭证、相关股份转让涉及的个税缴纳凭证等。在此基础上，自 2020 年 5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转股退出的个人股东抽取了一定比例进行访谈，对其历史出资及转让退出、转让款收取、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访谈情况，接受访谈的股东均确认对取得、转让股份的过程及持股期间股东权利行使等事项不存在异议、纠纷或争议。

### **(4) 政府确认意见**

金华市人民政府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要求确认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中确认，对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内部职工股超范围、超期限募集等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 1997 年 7 月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内部职工股的集中托管和规范管理手续，且逐步规范减少股东人数，截至 2020 年，股东人数已规范至 190 名；目前发行人已确权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9.8%，未确权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实施专户管理；发行人设立及后续股份发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行政监管措施相关事项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向财通证券下发《关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对发行人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相关事项提出了落实要求。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 号），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股权转让及代持信息未充分披露等问题，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证监发〔2008〕158 号），警示函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已根据《告知函》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绍兴凤登的正式在岗员工合计 624 人，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21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名单及相关缴费凭证并经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时间原因暂未能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60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59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

录。

###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措施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因此导致的股份回购责任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本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因此导致的投资者损失赔偿责任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前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同时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決定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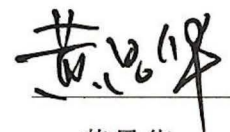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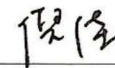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昌华

  
倪佳

2023 年 3 月 1 日